



檔號: HAD SSP DC/13/12/1/1/(5)II

電話: 2150 8110

致: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 文件 127/16:	新來港家庭文藝推廣計劃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申請撥款 112,656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12,656.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 文件 128/16:	「深」繫中華樂滿家 (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申請撥款 135,025.00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35,025.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 文件 129/16:	《「深」中情・「布」滿愛》藝術計劃 (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申請撥款 120,343.00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20,343.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 文件 130/16:	「拾源百塊」社區文化藝術計劃 201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 申請撥款 112,270.00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12,270.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 文件 131/16:	中秋文化嘉年華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申請撥款 112,800.00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12,800.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 文件 132/16:	歌聲魅影在地文化推廣計劃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申請撥款 136,903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36,903 元)

2. 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七月六日舉行第一次特別會議審批「深水埗區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申請。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現隨函夾附有關申請文件，以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計劃與否，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3.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回_____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李詠琛女士
(傳真號碼：2785 4218)

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通過	不通過	棄權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7/16： 新來港家庭文藝推廣計劃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申請撥款 112,656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12,656.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8/16： 「深」繫中華樂滿家 (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申請撥款 135,025.00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35,025.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9/16： 《「深」中情·「布」滿愛》藝術計劃 (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申請撥款 120,343.00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20,343.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0/16： 「拾源百塊」社區文化藝術計劃 201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 申請撥款 112,270.00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12,270.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1/16： 中秋文化嘉年華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申請撥款 112,800.00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12,800.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2/16： 歌聲魅影在地文化推廣計劃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申請撥款 136,903 元) (撥款審核小組建議撥款 136,903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____日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7/16

附件 B

本人確認：

計劃合乎區議會資助範圍；

員工開支/應急費用/雜項開支不超過資助上限；及

建議開支項目屬獲准支出項目，並不超過資助上限。

表格二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EOI(DC)

PC(DC)5

簽署 U / 職位 EOI(DC) / 日期 27/6/2016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160194

☐ 申請預留撥款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新來港家庭文藝推廣計劃

(B) 性質：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文化藝術

(C) 目的：深水埗區吸引了不少新來港家庭居住，當中不少家庭資源較為匱乏，他們為節省生活負擔，因而減少在培養文化藝術的開支，局限了兒童及家庭發展不同藝術的培養空間。

本計劃透過讓新來港兒童及家庭學習舞蹈、繪畫創作及音樂歌唱，並於區內參與社區表演及展示畫作，提供平台讓他們發揮藝術創意，全面發展不同才能。本計劃讓參加者發揮藝術天賦，並提供平台以不同形式表達對愛護社會的期望。活動為參加者提供培養藝術如學習舞蹈、繪畫及音樂歌唱的機會，提供鍛鍊身體的機會、擴闊社交圈子及提升自信心，並與社區人士分享文藝創作，提升社區人士對新來港人士的認識，宣揚兩地文化共融的訊息。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具體日期待定)

上午/下午(待定)時至上午/下午(待定)時

(E) 策劃/籌備期：2016年8月

(F) 申請撥款額：112,656元

(G) 舉辦地點：本中心及深水埗區(待定)

(H) 內容：1. 幼兒舞蹈班(3班)；2. 兒童舞蹈班(2班)；3. 新來港婦女健康舞班(1班)；

4. 新來港學童畫展工作坊(5班)；5. 新來港學童音樂歌唱班(1班)；6. 畫展暨嘉年華活動(1次)；7. 社區演出(1次)，由幼兒舞蹈班、兒童舞蹈班及音樂歌唱班參加者參與演出，參與由其他團體邀請之活動成為表演嘉賓)

(I) 對象：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新來港人士及其家庭成員

108位班組參加者(30位4-6歲幼兒舞蹈班參加者、20位5-12歲兒童舞

(J) 預計參加人數/
觀眾人數：蹈班參加者、8位婦女舞蹈班參加者、40位新來港學童畫展工作坊的兒童參加者、10位音樂歌唱班參加者)、300位畫展觀眾及嘉年華參加者、30位義工、社區演出觀眾人數300人次

(K) 宣傳和推廣方法：1. 透過本會網頁、Facebook及會訊發佈活動消息；
2. 張貼海報；3. 派發宣傳單張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70%活動參加者認同對藝術培養有所提升

(2) 70%活動參加者認同計劃有助增強社區的共融程度

(3) 60%活動參加者認同自信心有所提升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31/5/16
1440 4.10 (a) 2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推廣	2016 年 8 月
招募報名	2016 年 8 月至 9 月
舞蹈班及音樂歌唱班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
新來港學童畫展工作坊	2016 年 10-12 月
新來港學童畫展暨嘉年華活動	2017 年 1 月
社區演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 舞蹈班、音樂歌唱班及新來港學童畫展工作坊報名日期：
(如適用)： 2016 年 8 月至 9 月 報名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每位\$50)
(婦女舞蹈班：每位\$20)
嘉年華活動：活動當日即場領取免費嘉年華遊戲券

-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報名地址：本基金會；
報名方式：公開報名及先到先得。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英文) Hong Kong New Arrivals Services Foundation Limited

- (B) 註冊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____ 傳真號碼：_____

- (D)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 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總幹事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公開用 ³)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2.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
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幼兒舞蹈班參加者)	30	50	1500
參加者費用 ⁴ (兒童舞蹈班參加者)	20	50	1000
參加者費用 ⁴ (婦女舞蹈班參加者)	8	20	160
參加者費用 ⁴ (新來港學童畫展工 作坊參加者)	40	50	2000
參加者費用 ⁴ (音樂歌唱班參加者)	10	50	50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請說明：_____)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5160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6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 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舞蹈班									
1. 場地租金	/	/	3,000	租用舞蹈班上課場地	個別考慮				3000
2. 導師費 (3 組幼兒班, 每班 18 小時)	54 小時 (包括綵排)	380	20,520	按市場價格而定, 包括表演綵排	每小時 \$250x(54+36+12) =\$25,500 上限\$4,000 註(1)	✓			\$380x54 =\$20520
3. 導師費 (2 組兒童班, 每班 18 小時)	36 小時 (包括綵排)	380	13,680	按市場價格而定, 包括表演綵排					\$380x36 =\$13680
4. 導師費 (1 組婦女班, 每班 12 小時)	12 小時	380	4,560	按市場價格而定					\$380x12 =\$4560
5. 茶點	58	10	580	供舞蹈班參加者使用	每人 \$10x58 =\$580			✓	\$10x58 =\$580
6. 證書	58	2	116	58 名舞蹈班參加者	每張 \$10x58 =\$580 上限 \$200			✓	\$2x58 =\$116
社區演出									
7. 表演服裝	50	180	9,000	社區表演所需物資 和用品, 供 50 位幼 兒舞蹈班、兒童舞蹈 班參加者使用	非標準項目				\$180x50 =\$9000
8. 化妝用品 (表演用)	/	/	1,500		非標準項目				1500
9. 表演飾品	/	/	800		非標準項目				800
10. 保險 (社區演出)	50	8	400		每人 \$8x50 =\$400			✓	\$8x50 =\$400
新來港學童畫展工作坊									
11. 導師費用 (每組 13 小時工 作坊, 共 5 小組)	65	250	16,250	按市場價格而定, 包 括每組 13 節畫展工 作坊, 讓新來港學童 創作畫作	每小時\$250x65 =\$16,250 上限\$4,000 註(1)	T ✓		P ✓	\$250x65 =\$16250
12. 繪畫物資	/	/	5,000	畫布、顏料、畫筆等	非標準項目				5000
13. 證書	40	0.5	20	頒發予 40 名畫展工 作坊參加者	每張 \$10x40 =\$400 上限 \$200			✓	\$0.5x40 =\$20
新來港學童音樂歌唱班									
14. 導師費用 (18 小時)	18	380	6,840	按市場價格而定, 包括表演綵排	每小時\$250x18 =\$4,500 上限\$4,000 註(1)	✓			\$380x18 =\$6840
15. 教材印刷	10	10	100	曲譜、詞譜等必需品	非標準項目				\$10x10 =\$100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 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 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畫展暨嘉年華活動

16. 義工膳食費 (包飲品)	30	37	1,110	30 位義工	每人 \$37x30 =\$1,110 (包飲品, 實報實銷)		✓	\$37x30 =\$1110 (包飲品)
17. 攝影及沖晒	/	/	160		上限\$160		✓	160
18. 擴音設備- 戶外舞台表演	/	/	4,000		上限\$4,250		✓	4000
19. 舞台背景及佈 置-戶外綜合表演	/	/	5,000		上限\$6,400		✓	5000
20. 畫展畫冊	1000	3	3,000	用以向其他社區人士 宣揚共融訊息, 為參加 者的創意提供肯定	非標準項目			\$3 x 1000 =\$3000
21. 場地佈置	/	/	900		上限\$950		✓	900
22. 攤位租賃	4	300	1,200	用於展示畫作及進 行文藝遊戲活動	每攤位\$320x4 =\$1,280		✓	\$300x4 =\$1200
23. 攤位裝飾	4	300	1,200		每攤位\$400x4 =\$1,600		✓	\$300x4 =\$1200
24. 攤位遊戲獎品	4	420	1,680		每攤位\$420x4 =\$1,680		✓	\$420x4 =\$1680
25. 抽獎	20	25	500		每份\$53x20 =\$1,060 上限\$530		✓	\$25x20 =\$500
26. 表演費(團體)	6 團體	每團體 600	3,600		每單位\$1,000x6 =\$6,000 註(2)		✓	\$600x6 =\$3600
27. 保險 (嘉年華活動)	380	8	3,040		每人\$8x380 =\$3,040		✓	\$8x380 =\$3040
28. 一般物資運送 (嘉年華活動)	/	/	530		上限\$530		✓	530
一般開支								
29. 宣傳單張	1000	0.5	500		每張\$0.5x1000 =\$500	註(3)	✓	\$0.5x1000 =\$500
30. 參加表格及 章程	1000	0.5	500		每張\$0.5x1000 =\$500		✓	\$0.5x1000 =\$500
31. 一般物資運送	/	/	530		上限\$530		✓	530
32. 郵費	/	/	500		\$200 分區性 \$500 全區性			500
33. 雜項	/	/	7,500		總開支 10%			7500
預算開支總額 (b)			117,816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112656*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12,656	

註(1): 項目 2,3,4,11 及 14 導師費共\$61,850, 上限\$4,000, 超過最高資助額須提供理據證明活動的需要

註(2): 表演費包括司儀、樂師演出費用, 不得同時申請樂師伴奏及樂器租賃。

因為專業演出團體或其他原因每單位資助額超過\$1000 需提出理據, 會作個別考慮, 但項目最高資助額不變。

註(3): 項目 29 至 30 活動宣傳費共\$1,000

聚餐宣傳費用上限\$900

分區性活動上限\$1,300

全區性活動上限\$2,650

*註: 區議會核准款額共\$117,816, 但由於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僅 \$112,656, 以較低者為準, 故批款\$112,656。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 (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 收入					
(b) 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舞動新深·新 來港家庭舞蹈 體驗計劃	1/9/2015-31/1/2016	84,841	DOSSP/A2/150241/15
2. 「新」身躍動	1/9/2014-31/1/2015	32,184	DOSSP/A2/140232/14
3. 「新」鮮快活家庭 活動-日營	11/5/2014	4,800	DOSSP/A2/140017/14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本機構為非牟利慈善機構，於 2012 年 7 月正式投入服務，主要服務區內新來港人士及家庭，為會員提供多元化服務，協助新來港人士適應香港生活，建立良好的互助關係網絡。本機構連續四年資助及舉辦 3000 名新來港人士及其家庭參與暢遊香港迪士尼樂園活動，增加新來港人士家庭歡聚時刻，促進健康家庭關係的建立。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31/5/2016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31/5/2016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
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以
備
回
郵
用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